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遊“戲”課堂」

## 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進階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111 年 3 月 23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0548550 號函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新北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藝術領域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鼓勵其積極參與藝術活動，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以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健全發展為目的。表演藝術教學可啟發孩子創造力與表現自我的能力，在藝術教學佔有相當的重要性。為加強藝術教師擔任表演藝術教學的教師專業知能，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小組規劃辦理九大分區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初階、進階與高階教師三階段增能課程，以提升教師表演藝術教學之專業知能，以深耕新北藝術教育，落實於生活實踐中。

### 三、計畫目標：

- (一)充實教師領域教學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 (二)激勵教師教學研究精神，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 (三)提供教師專業對話平臺，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四)建構新北市領域教師專業發展系統。

### 四、預期成效：建立新北藝術教師專業社群及人力資料庫，以供本市教師教學精進參考。

### 五、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本市民安國小。

### 六、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時間：111年4月20日及4月27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研習時數共12小時。
- (二)地點：本市民安國小。

### 七、參與對象與人數：

- (一)本市各國小擔任「表演藝術」課程教學之非專長教師，必須取得初階研習證書，才能憑證書參與進階研習。
- (二)人數上限30名教師，以確保學習品質。

## 八、實施方式：

### (一)4月20日第一天課程

| 研習時程        | 研習課程內容  | 講師/主持人        |
|-------------|---------|---------------|
| 08:40-09:00 | 報到及簽到   | 輔導團           |
| 09:00-12:00 | 與身體浪漫對話 | 陳嘉文老師（內聘 3H）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輔導團           |
| 13:00-16:00 | 文本的奇幻旅程 | 陳書悉輔導員（內聘 3H） |

### (二)4月27日第二天課程

| 研習時程        | 研習課程內容      | 講師/主持人       |
|-------------|-------------|--------------|
| 08:40-09:00 | 報到及簽到       | 輔導團          |
| 09:00-12:00 | 天真之眼-多元表達藝術 | 張金蓮老師（外聘 3H）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輔導團          |
| 13:30-16:00 | 天真之眼-多元表達藝術 | 張金蓮老師（外聘 3H） |
| 16:30       | 賦歸          |              |

九、報名方式：請逕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線上報名。

十、成效評估之實施：本案採線上 QRcode 回饋機制，進行【教師的學習】與【教師對於新知與技能的運用】成效評估，每個月新北市總團後端統計將回報數據，提供作為後續修正調整或規劃參考。

十一、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講綱及成果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http://ceag.ntp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 十二、注意事項：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十三、敘獎：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並參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2項第2款，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分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